

#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作業管理要點

- 1.中華民國 78 年 5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府工衛字第 327032 號函訂頒
- 2.中華民國 81 年 9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府工衛字第 81063887 號函修正發布
- 3.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九十一府工衛字第 09104208300 號函修正發布第 11 點第 4 款
- 4.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九十五府工衛字第 095343388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點
- 5.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98)府工衛字第 0983596830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點(原名稱: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作業審驗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 6.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104)府工衛字第 104346048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點，自 104 年 10 月 13 日起實施
- 7.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109)府工衛字第 10930515542 號令修正發布第七點，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以下簡稱用戶排水設備）工程品質及管理承裝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衛工處）為管理機關。
- 三、本要點所稱用戶排水設備之承裝商，指符合下水道法第二十一條之承裝商資格規定者。
- 四、承裝商承裝用戶排水設備時，應依衛工處核准之圖說施工。  
前項經核准之圖說如須變更設計，應於施工前依規定程序檢具變更設計文件向衛工處申請，經設計審查合格後，始得施工。
- 五、承裝商承裝用戶排水設備如須挖掘道路，應事先檢具道路挖掘新案申請書暨相關文件經衛工處會章後，向本府道路管理機關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證。
- 六、新建房屋承裝用戶排水設備無須道路挖掘者，承裝商應向衛工處申請核發免配合統一申挖道路證明。
- 七、承裝商申辦第五點或第六點作業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影本各一份：
  - （一）承裝商應檢附以下文件：
    1.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 自來水管承裝商或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影本。
    3. 自來水管承裝商或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承辦工程手冊（代表人或負責人照片及印鑑影本）。
    4. 受聘僱技工經技能檢定相關文件或領有技工考驗合格證（明）書影本。

5. 受聘僱技工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證書影本。

6. 自來水管承裝商或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技工工作證影本（正反面）。

7. 受聘僱勞工保險卡或專任書面切結或證明文件影本。

（二）承裝商如為自來水管承裝商除應檢附前款資料外，並應檢附當年度之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前項所檢附之文件影本應切結「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加蓋承商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鑑章。

八、承裝用戶排水設備於竣工後，承裝商應即依規定程序檢具竣工查驗應備文件向衛工處申報查驗。

九、承裝商向衛工處申辦竣工備查程序時，應檢附新建房屋之門牌初編證明書影本或既有房屋之自來水水費收據影本。

十、承裝商承裝用戶排水設備，如損及公共設施或用戶既有設施，應即予以修復；如因施工危害公共安全或損及用戶或他人權益者，應由承裝商自行負責。